

车主：车不在你店里修了！4S店：退修赔偿损失12万！

人民调解员深入调查成功化解僵局



本报记者 竺伟

本报通讯员 夏琪芳 承江涌

前不久，市民小张在驾车出行时不慎追尾前车，造成交通事故，双方车辆均有损坏，小张于是将自己的轿车送至4S店检修。由于种种原因，4S店数日未修，小张感到受骗，于是向4S店提出退修，4S店则提出如果不在本店修理则赔偿损失共计12万元并且留置了车辆，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引发冲突，4S店请求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一到4S店，调解员们果然看到好几个人堵在店门口，并且情绪激动的在和店员争执着，见此情景，调解员们先让该4S店李经理管理好店员，然后在店外对小张等人进行耐心劝解，听取了小张对事情的看法。

小张说，汽车送到4S店一个星期后，一直没有明确答复，打电话给他们一会说要让保险公司定损，一会说要进行配件。怀疑4S店的人员在骗自己，于是就提出不修了，但是店员又说配件已经进回，保险公司也定损14.5万元，如果不在

店内修理，要赔偿损失12万元。小张认为太不公平，天底下哪有这种道理，自己对汽车修理也不太懂，没有签订维修合同，一切都是4S店自己决定，现在还扣留了车，这侵犯了她消费者的权益。她想要回自己的车，要一个说法。听了小张的诉说，调解员对小张等人安抚后让其先行回家，等深入调查了解情况后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送走了小张等人，调解员们来到4S店内，果然看到了一台损坏较为严重的轿车停在修理处。经了解，汽车一到店里就第一时间安排拆卸检查，只是因车辆型号老旧，店内的配件不齐全，店方经过多方努力联系了多家门店才进齐了配件，之后又涉及了保险公司定损的问题，这样一拖就耽搁了好几天，没能及时回复车主。“你看，我们这里都有在各地进货的单据，还有检修的流程单，结果没过几天，她就不修了，说我们服务态度不好，在骗她，要把车拖回去。这怎么办？我们好不容易才把配件进齐了，配件一共15万元。如果退修，我们前期的准备工作就白费了，这她得赔给我们才行。”

“那你们双方之间有签订维修合同吗？”调解员问。“没有，她的车就是在我们店里买的，大家都是认识的，就没想弄那些虚的。”李经理回答道。“那在她等待期间，你们店有没有主动联系她说明这

些情况或者大概需要等多长时间呢？”调解员问。“那个倒没有，我们觉得和她说了也没什么用，具体情况我们也没确定下来呢，是等到一周后她来我们店里的時候告诉她的。”李经理回答的声音有些低了。

这时，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基本可以确定这起纠纷是由汽车修理行业的专业性导致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等，双方又缺乏必要的沟通所引起的。现在最好的解决方案是双方继续完成修车行为，那样双方的损失就会降为最低。但是如果达不成，那么争议的焦点就是小张应当承担多少的赔偿费用。不修车让小张承担所有配件的费用确实显失公平。但是4S店也确实为修车做了拆卸、检查等前期必要的准备工作，这部分的费用也理应由小张来承担。确定了这些基本原则后，调解员第二天立即约了双方当事人前来进行调解。

为避免冲突，在组织双方当事人正面调解前，调解员分别找双方当事人单独谈话。对小张，调解员最希望的是她能继续接受修车行为：“经过我们调解员的专业调查后，发现4S店方确实没有存在欺骗的地方，配件是因为汽车型号有些旧，比较难配齐，他们要到别的门店进货才拖延了几天的，保险公司定损也是需要固定的流程和时间的，所以他们才

这么多天没有给出明确答复。但是也不是说他们就没有错了，他们没有提前把这些情况说明，是他们的过失，但是这些都不是什么原则性的问题，他们店给出的价格我们认为还是比较公道可靠的。”但是经过反复劝说后，因4S店的服务态度不好，小张仍坚持要退修。见小张如此坚决，调解员决定启动第二套方案，“退修的话要你承担12万元的前期准备费用确实太不公平了，但是4S店前期的准备工作比如运输、拆卸、检查汽车等也花费了不少，做生意的不可能让他亏本对吧，再说这笔钱到哪个店里都应该由你方来出对吧？”小张表示同意。

对于4S店方，调解员首先指出了他们的不到位之处，没有签订正式的维修合同，出现问题也没有及时与车主沟通，将心比心，这样的情况谁都会出现不信任的感觉。退修的情况下，还要客户承担高额的配件费用，这在法理上得不到支持，情理上也更是说不过去。最后4S店也同意放弃高额的前期准备工作损失要求。双方均有所缓和之后，调解员就补偿费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小张补偿4S店运输费、拆卸费等合计人民币4500元，4S店将车归还给小张。（本案当事人均为化名）

你的车锁好了吗？有人拉车门盗窃

本报讯（李旭 谢勇）“我不砸车窗玻璃，也不撬车，就单纯的沿街挨个拉车门碰运气，发现车门没有上锁的车辆便进入车内盗窃财物……”日前，扬中市检察院以盗窃罪对陆某提起公诉。

陆某从安徽来扬中，靠打零工为生，因为收入不稳定，经常囊中羞涩。2018年2月一天凌晨，捉摸不透的他便想着出门“碰碰运气”，见到道路旁有辆豪车便随手拉拽了下车门，没想到竟然没有锁，见眼下四周无人，便进入车内翻找财物。结果没有让他失望，一箱梦6白酒以及2箱茶叶都收入囊中。尝到甜头的陆某每隔一段时间就采用拉车门的方式进行盗窃。陆某交代，他盗窃来的东西从来都不卖，烟、酒、茶叶都自己抽掉、喝掉，钱就自己用

掉，没用的就扔掉。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陆某先后作案11次，盗窃财物共计人民币57698.96元。经法院审理，陆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2万元。

“这些盗窃车内财物案，作案手法非常简单，靠‘碰运气’拉车门，拉开就偷，拉不开就走人。”检察官表示。同时，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车内不要存放贵重物品；停车时应选择正规停车场，尽量停在监控覆盖范围之内，有监控可以对嫌疑人起到震慑作用；停车后不要怕麻烦，一定要拉拽一下车门，务必检查门窗，确保门窗关闭到位，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一旦发现车内财物被盗，不论失窃多少，都应及时报案。

承接项目起了纠纷，工人工资就没人付了？

聘用方相互推脱，法院这样判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末 孙锡超

句容某福利机构在承接某项养老院评估项目时，雇佣了一名临时工杜某来办理该项目工作。工作8天后，经结算，工资2000多元。此后，在谁给付工资的问题上，发生分歧。协商未果，杜某付之诉讼。日前，句容法院审结了该起劳动争议纠纷，并认为杜某确实为句容某福利机构中标项目提供了劳务，福利机构法人与聘用经理潘某之间的矛盾纠纷，不影响职员获得劳动报酬，于是判决福利机构给付杜某工资。

经审理查明，被告句容某福利机构承接了句容市民政局关于句容市某项养老院质量建设提升专项行动第三方评估项目。聘用经理潘某在该单位担任理事一职，同时潘某亦系该福利机构发起人之一，因业务需要，福利机构法人林某曾暂时将单位印章交由潘某掌管、使用，事后，潘某未将印章交还。因项目需要，潘某聘用了原告杜某为临时用工，从事评估项目调查工作。约定劳动报酬为每天250元，餐费20元，原告杜某实际工作8天，应付杜某工资2160元。

杜某要求福利机构给付，但福利机构却让其找聘

用经理潘某结账，找到聘用经理后，经理却辩称其系履行单位职务行为，而非个人行为，应由单位进行支付。见对方没有发工资的诚意，被告句容某福利机构负责人林某以聘用人员单位不知情为由拒付工资给原告。2019年3月5日，原告向被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该委作出仲裁裁决，认为证据不足驳回原告请求。对该裁决不服，今年7月，原告向法院起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者提供劳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本案中，被告句容某福利机构中标句容市民政局关于句容市某项养老院质量建设提升专项行动第三方评估项目，并就该项目进行实施，现已完成。为完成该项评估项目，被告的理事潘某聘用原告杜某从事项目评估工作，又因被告句容某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林某与潘某存在证照印章控制纠纷，被告以用工合同涉嫌伪造等理由拒付原告劳动报酬，现通过庭审查明，原告确实为被告中标项目提供劳务，在工作完成后，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被告句容市某福利机构法人林某与潘某的矛盾纠纷，不应影响原告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拆迁补偿有矛盾 法官化解获锦旗

本报讯（润萱 谢勇）日前，当事人任某、蒋某来到润州法院，将写有“为民办案关怀备至 为民排忧解难深似海”“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的锦旗分别送给法官杜薇薇和书记员梁琪，以表达对两位干警一心为民、化解矛盾的感激之情。

原告系镇江市某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任某、蒋某各自与原告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原告公司经营用地、厂房等。2018年，原告公司上述地块被列入拆

迁范围，双方因拆迁补偿产生矛盾。经过一年多的协商，任某、蒋某因拆迁补偿问题一直拒绝迁让，双方矛盾愈演愈烈，诉讼至法院。

在开庭审理前，杜薇薇和梁琪多次到现场实地勘察，核实两起案件中被告占用情况以及被告自建房屋的情况。法官又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终于促使双方达成一次性补偿的调解协议。这两起涉拆迁补偿纠纷的案结事了，让区重点项目得以尽快实施。

我市举行“银发戎光”书画摄影大赛

本报讯（冯昕蓓 谢勇）“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无论我走到哪里，都留下一首赞歌……”日前，在市军休中心三楼会议室传来了《我和我的祖国》的乐曲。在激情飞跃的曲调中、在浓厚的艺术气息中、在军休干部热烈的掌声中，“银发看镇江、挥毫添戎光”——市直军休系统“银发戎光”书画摄影大赛顺利落下帷幕。

本次活动是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办，市军休中心承办，大赛历时两个月，分为作品征集、作品展览、作品评审、颁奖典礼四个环节。大赛组委会共征集各类作品共计89件，其中书法作品24幅、绘画作品11幅、

摄影作品54幅。老同志们积极踊跃参与，热情高涨，他们用深厚的文化艺术功底彰显出军休老党员爱党爱国爱家乡的伟大情怀，以艺术形式向全社会传播正能量。经专家组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作品，并进行现场颁奖。

“夕阳无限好，晚霞别样红”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用心、用情为退役军人展示才华、展现风采搭建平台。以“银发戎光”为主题，是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尊戎七彩”总品牌引领下，打造出来的子品牌，内涵丰富，寓意着军休干部在谱写“镇江很有前途”新篇章中争得城市荣光。

帮您问律师

离婚前，一方转移财产，能否请求法院少分或不分财产？

案情简介：

林女士和王先生于2009年登记结婚，双方婚后因琐事感情失和，于2018年上半年产生矛盾，并于2018年2月分居。林女士曾于2019年3月起诉要求与王先生离婚，经法院驳回后，双方感情未见好转。今年1月，林女士再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王先生称林女士名下有共同存款25万元，要求依法分割。林女士对此不予认可，其提交法院的账户显示该账户余额为262.37元。应王先生的申请，法院调取了林女士上述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显示林女士于2019年3月通过ATM转账及卡取的方式将该账户内的195000元转至他人名下。王先生认为林女士在离婚之前将夫妻共同存款转移。

王先生的问题：

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能否请求法院少分或不分财产？

律师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这就是说，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少分或不分财产。

本案中，关于双方名下存款的分割，结合相关证据，王先生婚前房屋拆迁款转化的存款，应归王先生个人所有，王先生婚后所得养老保险金，应属夫妻共同财产。林女士名下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林女士通过ATM转账及卡取的方式，将账户内的195000元转至案外人名下，对钱款的去向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结合事实及相关证据，应认定林女士存在转移、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情节。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邱佳丽



近日，2020全省公安交警铁骑业务技能竞赛举行，全省13个地市的26组选手围绕理论知识测试、铁骑驾驶技能、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等科目展开激烈角逐。代表镇江地区参赛的润州交警大队民警马亚中及辅警朱凯一组取得了全省团体第二的优异成绩。其中，民警马亚中在民警驾驶技能项目中以其快捷、精准和娴熟的驾驶技能勇夺全省第一，荣获“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和“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辅警朱凯获“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
马镇丹 孟宪阳 摄影报道

“搭讪视频”莫踩道德法律底线

□ 符向军



私权、肖像权等，也是对女性人格尊严的褻染，把恶俗当有趣，令人不齿，极不道德。

偷拍并上传发布视频者辩称，其视频都是合法的，因为公共场所没有隐私，不属于偷拍，而且如果违法的话视频平台也不会通过直播。此话貌似有些道理，实则似是而非。“公共”与“隐私”表面对立抵触，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共场所无隐私可言。一个人选择置身于公共场所，并不等于其放弃了隐私权。公共场所是人的集合，同样具有私人领域属性与隐私权保护需要。但如今不管是“私宅”还是公共场所，人们的各种私密信息几无“隐身”之处，随时可被偷拍、录像、监控、泄露，并通过网络、朋友圈、视频平台等大面积曝光“裸奔”于天下，严重侵扰损害到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甚至造成受害者自杀谢世等人间悲剧，近年来时有相关案例爆出，饱受公众诟病。诸如“隐私止于门前”“公共场所无隐私”的旧有思维或托词，早已不合时宜、苍白无力。而不少视频直播平台，基于运营维持和引流、打赏、充值等利益变现考虑，对一些上传平台的恶俗、违法的不良信

息“作品”或直播内容，缺少严格审查监管，甚至加以默认纵容，对受害者投诉也流于应付或者设置复杂的投诉门槛，让受害者不堪重负、知难而退。以致网络直播平台普遍存在内容生态不良现象，违法违规信息层出不穷。

针对侵权“搭讪视频”，受害者依法可以要求视频拍摄发布者和直播平台及时予以删除，否则可以向法院起诉，追究拍摄者和平台民事侵权赔偿责任，要求删除违法侵权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此外，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和刑法等相关规定，拍摄者、直播平台及其经营者还可能因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违法信息等，面临警告、罚款、拘留、关停等行政处罚责任乃至刑事责任追究。

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和视频直播经济的日益红火，让众多平台、“网红”赚得盆满钵满，但资本的狂欢不可突破道德、法律的底线，互联网创新致富始终得在法治的框架内有序运行，唯有规范、健康发展，才能真正创造价值，造福社会，也才能行稳致远，做强做大。